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子翎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買新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守仁

以上上訴人與買新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7 年度訴字第3175號請求返還股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7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